



## 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

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Manufacturers United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彌敦道 525 號寶寧大廈 A 座 404 室

Rm 404, Block A, Bell House, 52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.K.

Tel.: (852) 2384 9675 Fax: (852) 2384 6742

E-mail: hkc.medicine@yahoo.com.hk

就《2017 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

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(19.09.2017)

這次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賦權某些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，禁止銷售中藥及其他在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物質或合成物，亦賦權該等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，收回已銷售的該等中藥、物質或合成物；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本協會就上述修例目的及內容呈交意見如下：

(1) 法例未能打擊那些“空殼公司”：

例如：一些只有商業登記，公司地址掛在會計公司內的空殼公司，當一旦事發，公司馬上破產，其時當然找不到負責人去處理回收產品等事情，請問署方會如何處理？

(2) 中藥定義仍未清晰，會衍生很多爭執：

就現在修例內容，因沒有明文界定“新的中藥定義及新的中成藥定義”，彷彿只要是公職人員認為產品是中藥、中藥材或中成藥，未經法例批准便可引《中藥安全令》着其禁售及收回。如此這般，現行一些容許售賣的“清熱產品”、“藥食同源”的保健食品，便有可能納入管制，這會嚴重打擊保健食品業發展。

(3) 本會建議：

根據這次條例的目的，可見《中醫藥條例》經過十多二十年的實踐，應該是進行全面檢討的時候了！特別是何謂中藥？中成藥的定義？保健食品立法？HKP 及 HKC 雙軌並存以解決中成藥註冊問題等，以上種種是應當重新檢視。小修小補未必能解決現在的困局的。

本會希望署方保留及盡量放寬處理 HKP，以避免部份業界因產品被取消無以為繼，而被迫以添加維他命、西草藥等形式轉移生產、銷售健康食品，還望署方能多作考量。

呈《2017 年中醫藥《修訂》條例草案委員會》

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

2017 年 9 月 19 日